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號

原告 胡儷齡

訴訟代理人 馬睿駿律師

原告 胡志昇

胡巧莉

胡巧玲

胡志佳

胡春榮

胡純毓

胡純如

胡伯毅

胡京子

胡靜如

被告 胡栢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5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應遵期到庭（不另通知）。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前補正應為共同當事人之余溫良（追加為原告），並應自行將追加狀繕本送達余溫良（住同胡靜如）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對於胡江河之全體繼承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起訴主張胡江河之全體繼承人共11人，然胡江河之繼承人胡伯澤已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死亡，胡伯澤之繼承人之余溫良（胡伯澤其餘繼承人胡京子已列為原告），未同為原告起訴，原告之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。茲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，追加余溫良為原告，補正起訴要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原告既有上開限期補正之情形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